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4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增加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池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4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合计不超过 5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为缓解公司债务清偿压力,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已预计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用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

实际担保的金额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或其他商业机构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前次已审批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亿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5	15	29.73%	否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3	5	15	29.73%	否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3	5	15	29.73%	否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3.3	5	15	29.73%	否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3	5	15	29.73%	否
合计	–	16.5	25	75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法定代表人:黄爱武

注册资本:311,641.622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25,113.23 万元,负债总额 1,673,140.29 万元,归母净资产 548,521.4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90,825.91 万元,利润总额-396,748.84 万元,归母净利润-346,578.26 万元。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45,581.73 万元,负债总额 1,536,777.59 万元,归母净资产 504,596.21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84362.22 万元,利润总额-44,743.67 万元,归母净利润-44,236.87 万元。

信用状况:合力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由公司与授信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5.5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21%,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池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池枫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第一部分:1.2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

池枫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中心 50 层

电话:0591-87591080

电子邮件:chifeng@holitech.net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

简历

池枫,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历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池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8:30 至 12:00,13:30 至 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与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50 层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吴丽明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4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39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2,92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00%;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9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2,92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官网(www.topsec.com.cn) 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48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50.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首次调整。

(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九)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02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5 人调整为 483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250.60 万股调整为 250.5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750 元/股调整为 9.71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710 元/股调整为 9.69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4、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离职的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8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8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9,4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310,30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5、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71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10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42,10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117,82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正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31015 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543,003,938.99 元;相比 2020 年增长率为 25.0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 90% / 80% / 60% / 0%	本次激励计划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35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 39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5 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9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2,925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9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2,925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84,832,393 股的 0.0500%。

(三)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92 人)		2,058,880	594,297	592,925	823,552
合计		2,058,880	594,297	592,925	823,552

说明:

(1)本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系因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7,064,235	1.44	0	592,925	16,471,310	1.39
高管锁定股	11,092,796	0.94	0	0	11,092,796	0.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71,439	0.50	0	592,925	5,378,514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768,158	98.56	592,925	0	1,168,361,083	98.61

注:

(1)上表中,"总股本"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的总股本数量,"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8.3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不行使"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0 月 7 日开始重新起算, 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